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5071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07129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師資班、中等學校師資班）」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費進修需求調查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3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，以及培育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，教育部推動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偏鄉專班）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有關偏鄉專班，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（學校自辦甄選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），自費參加：

（一）中等學校師資班

1、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5068

有附件

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2、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3、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（含特教班）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師資班

1、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2、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四、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，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、國民小學則無限制，並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（例如：中等學校/國民小學普通班服務年資得併計中等學校/國民小學特教班服務年資），惟不同師資類科間（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學前教育）服務年資仍不可併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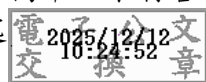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，偏鄉專班授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（夜間）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，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，惟實際授課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。

六、為利教育部規劃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

班，請貴校於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，將有意願
進修偏鄉專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
教師名冊審查結果表免備文寄至電子信箱
(qqww75330@chc.edu.tw)，倘無本案需求者則免復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